典型案例

2024年全国海事审判典型案例

目 录

案例一 英国某银行与土耳其某公司诉前财产保全案

案例二 某贸易公司与某运输代理公司申请确认仲裁协议效力案

案例三 中山某服务部诉某航道局、香港某工程公司其他海商纠纷案

案例四 某石油公司、某甲保险公司与海南某船务公司、某乙保险公司船舶触碰损害责任纠纷案

案例五 青岛市人民检察院诉王某某、甄某某等11人海洋自然资源与生态环境民事公益诉讼案

案例六 郝某某等88人诉某船务公司船员劳务合同纠纷系列案

案例一 英国某银行与土耳其某公司诉前财产保全案

【基本案情】

土耳其某公司作为连带借款人，加入英国某银行和案外人签订的借款合同，约定资金出借方可以在任何有管辖权的法院对借款人或担保人提起诉讼相关程序。土耳其某公司所有的“A某”轮为英国某银行设立第一优先登记船舶抵押权，并在马绍尔群岛共和国海事部门完成登记。英国某银行宣布借款全部到期后，在“A某”轮锚泊东南亚某国期间，获悉该轮下一目的港为我国广西防城港，特地等待一个月后“A某”轮停泊防城港卸货时，向北海海事法院申请扣押该轮。

【裁判结果】

北海海事法院经审查认为，英国某银行基于船舶抵押权请求扣押“A某”轮符合法律规定，依法裁定扣押该轮并责令土耳其某公司提供1800万美元的担保。扣押期间，北海海事法院依法准许土耳其某公司将该轮移泊至锚地等候进一步指令的申请，同时积极促成双方达成了和解。英国某银行向北海海事法院申请解除了对“A某”轮的扣押。

【典型意义】

本案双方当事人在借款合同中约定了非对称管辖条款，英国某银行在船舶停靠的国家均可寻求司法救济。基于对中国海事法院的信任，外国当事人特地选择在中国申请诉前财产保全扣押船舶。北海海事法院快速受理申请、实施扣押。在英国某银行因担心船舶到锚地后会有逃逸风险而明确反对移泊情况下，北海海事法院积极协调边检部门加强监管，打消英国某银行的顾虑，准许船舶移泊至锚地，避免长期停泊在码头泊位而产生高额费用。扣押期间，北海海事法院积极引导双方当事人进行协商，仅用9天就促成当事人达成和解，顺利化解1800万美元的国际海事纠纷，实现案结事了。船东特地委托律师致信感谢，称该案“增强了我们对中国法官和中国海运营商环境的信心，在海外产生非常大的良好影响”。该案充分展现了中国海事司法公正高效、善意文明的良好形象，是我国打造国际海事纠纷解决优选地的生动实践。

【一审案号】（2024）桂72财保4号

案例二 某贸易公司与某运输代理公司申请确认仲裁协议效力案

【基本案情】

某贸易公司与某运输代理公司分别注册于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和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2024年1月，两公司签订《国际进口货物运输协议》，约定某运输代理公司为某贸易公司办理进口货物的清关等手续，并将货物运至某贸易公司仓库。协议履行过程中，双方为一批从菲律宾进口货物的运输、报关等费用发生争议。2024年11月，双方就上述费用纠纷的解决达成书面协议，同意以仲裁方式解决争议，适用《上海仲裁协会临时仲裁规则》，仲裁地为上海，仲裁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仲裁庭由一名仲裁员组成。后某运输代理公司认为该仲裁协议不具有法律效力。某贸易公司遂诉至上海海事法院，请求确认临时仲裁协议效力。

【裁判结果】

上海海事法院经审查认为，根据仲裁协议约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为解决案涉仲裁协议效力纠纷的准据法。涉案《国际进口货物运输协议》内容涵盖了货物进关前后的事务，是具有涉外因素的合同。本案的申请主体及对仲裁地、仲裁规则的约定符合《上海市推进国际商事仲裁中心建设条例》关于临时仲裁的相关规定。仲裁协议约定适用的仲裁规则为仲裁员的选定提供了路径，能够有效解决仲裁庭的组庭僵局，故可认定案涉仲裁协议对“特定人员”已有约定。综上，上海海事法院裁定案涉临时仲裁协议有效。

【典型意义】

2023年12月1日起施行的《上海市推进国际商事仲裁中心建设条例》第二十条规定，上海按照国家部署，探索在具有涉外因素的商事、海事领域，可以约定在上海、按照特定仲裁规则、由特定人员进行临时仲裁。本案是该条例实施以来，上海法院受理的首例申请确认临时仲裁协议效力的案件。该案充分尊重当事人的仲裁意愿，有效保障了当事人在现有法律和政策条件下对临时仲裁协议有效性的信赖预期，维护了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是确立临时仲裁协议效力要件审查标准和审查规则的有益探索。该案不仅是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有关“推进海事仲裁制度规则创新”的具体实践，同时也为我国仲裁法的修改和完善，提供了有益的司法案例样本。

【一审案号】（2024）沪72民特43号

案例三 中山某服务部诉某航道局、香港某工程公司其他海商纠纷案

【基本案情】

某航道局与香港某工程公司签订分包合同，约定将其中标的澳门特别行政区某填海工程部分项目分包给香港某工程公司，工程地点为澳门海域；在执行中若出现争议，提交澳门法院处理。香港某工程公司在施工过程中，分别自中山某服务部处租用船舶运输工程物料，自案外人广某公司处采购工程所需山砂。

中山某服务部因与香港某工程公司就船舶租赁费用产生纠纷，另案诉至广州海事法院，该院判决香港某工程公司应向中山某服务部支付租船费用人民币557564.03元及利息。中山某服务部以某航道局对香港某工程公司负有到期债务为由，于2023年10月向武汉海事法院提起债权人代位权诉讼，请求判令某航道局向其支付前述租船相关费用。某航道局在答辩期间提出管辖权异议，认为本案应由更方便的澳门法院管辖。

另查明，因香港某工程公司拖欠采购山砂的货款，广某公司以某航道局尚欠香港某工程公司工程款及未退还的保证金为由，在澳门初级法院对香港某工程公司、某航道局提起诉讼，请求确认香港某工程公司对某航道局享有债权，并判令某航道局向广某公司支付货款及迟延利息等。该案正在审理中。

【裁判结果】

武汉海事法院经审查认为：本案系中山某服务部对其债务人香港某工程公司的相对人某航道局提起的代位权诉讼，案涉纠纷属于海事法院专门管辖的海事案件，某航道局住所地在武汉海事法院管辖范围，故该院对本案享有管辖权。但本案争议的核心在于香港某工程公司与某航道局之间的债权债务关系，澳门系该争议基本事实的发生地，香港某工程公司、某航道局、中山某服务部三方未就该争议由内地法院管辖达成合意，争议不属于内地法院专属管辖范围，也不涉及内地社会公共利益，且澳门法院审理该争议更为方便。澳门初级法院亦已经受理广某公司提起的代位权诉讼，将对香港某工程公司与某航道局之间的债权债务作出判决。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内地与澳门特别行政区相互认可和执行民商事判决的安排》，澳门法院的相关判决在内地法院的认可和执行具有制度保障。故裁定驳回中山某服务部的起诉，告知其向澳门法院提起诉讼。

【典型意义】

本案是海事法院参照民事诉讼法涉外编第二百八十二条有关“不方便法院原则”的规定，处理内地法院与澳门特别行政区法院之间海事案件区际管辖冲突的典型案例。武汉海事法院结合法律规定和立法精神，对当事人提出的不方便法院管辖异议进行审查，同时结合澳门法院已受理相关争议、澳门民商事判决在内地的认可与执行等因素考量，认为由澳门法院管辖本案更为方便，也更有利于债权人代位权的实现。该案是适用不方便法院原则协调区际平行诉讼管辖冲突的典型案例，增加了内地和澳门之间的司法互信，充分体现了不方便法院原则在协调平行诉讼管辖冲突、节约司法资源、降低当事人诉讼成本等方面的重要作用，也彰显了我国法院注重礼让和合作，提升纠纷解决效率的立场。

【一审案号】（2023）鄂72民初997号

案例四 某石油公司、某甲保险公司与海南某船务公司、某乙保险公司船舶触碰损害责任纠纷案

【基本案情】

2020年5月17日，海南某船务公司光租的“仁某”轮在辽宁锦州港附近水域锚泊过程中发生走锚事故，进入海底管缆保护区，船锚与某石油公司的海底天然气管线发生持续触碰，导致管道损坏。其后，某甲保险公司作为某石油公司的保险人向其支付了保险理赔款58148030元。2023年8月4日，海南某船务公司以某乙保险公司出具的担保函在大连海事法院设立海事赔偿责任限制基金。

某石油公司起诉要求海南某船务公司赔偿保险理赔款之外的直接损失16027589.46元以及生产损失29938591.95元；确认某石油公司就上述诉讼请求在案涉海事赔偿责任限制基金中先于某甲保险公司受偿；某乙保险公司承担连带责任。某甲保险公司行使代位求偿权，起诉要求海南某船务公司赔偿损失58148030元及费用；某乙保险公司承担连带责任。

【裁判结果】

大连海事法院一审认为，“仁某”轮因走锚与海底管线发生触碰造成管线损坏，海南某船务公司作为船舶光租人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某石油公司有权就海底管线受损主张修复费用和生产损失。某甲保险公司向某石油公司支付保险理赔款，有权向海南某船务公司行使代位求偿权。剩余未获保险赔偿的损失，某石油公司仍有权向海南某船务公司主张，但某石油公司主张其在海事赔偿责任限制基金中优先于某甲保险公司受偿，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一审判决海南某船务公司向某石油公司支付直接损失赔偿款16027589.46元及利息、生产损失赔偿款14193638.35元及利息；向某甲保险公司支付直接损失赔偿款58148030元及利息；海南某船务公司上述三项支付义务以海事赔偿责任限制基金为限。海南某船务公司提起上诉。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典型意义】

“能源保障和安全事关国计民生，是须臾不可忽视的‘国之大者’”。海底油气管道作为全球能源基础设施的组成部分，在现代能源运输体系中具有不可替代的重要战略价值。船舶航行或锚泊过程中与海底油气管道发生触碰可能引发重大经济损失和严重环境污染。本案准确认定触碰事故双方及保险人的责任，确定赔偿计算标准，明确了不足额保险的保险人和被保险人应当按照各自损失在海事赔偿责任限制基金中按比例进行分配的裁判规则，为该类纠纷的处理提供了裁判指引，依法平等保护油气企业、航运企业和保险行业的合法权益，为加强海底能源管道安全、促进海洋科学开发利用和海洋经济发展提供了有力的司法保障。

【一审案号】（2023）辽72民初725号

【二审案号】（2024）辽民终846号

案例五 青岛市人民检察院诉王某某、甄某某等11人海洋自然资源与生态环境民事公益诉讼案

【基本案情】

2020年8月，王某某、甄某某、成某某、苏某某4人，在未取得海砂开采海域使用权证和采矿许可证的情况下，预谋通过采挖海砂获取利益。11月25日凌晨1时许，青岛海警局在青岛西海岸新区董家口港外附近海域查获正在作业的“江海某某”船、“苏货某某”船，两条船舶载有海砂2600余吨，涉嫌非法采砂。伍某、薛某等人亦不同程度参与了案涉海砂的盗采、运输、收购等事宜。“江海某某”船负责采挖海砂，“昌某某”船、“苏货某某”船分别负责收购、运输盗采的海砂，被海警抓获时，已有2000余吨盗采海砂完成交易。山东省青岛市人民检察院作为公益诉讼起诉人提起诉讼，请求判令王某某、甄某某等11人在各自行为范围内对海洋生态环境恢复费用、恢复期间损失及预防措施费用、鉴定评估费用等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并在国家级媒体上公开赔礼道歉。

【裁判结果】

青岛海事法院一审认为，王某某、甄某某、苏某某、成某某在未获取海域使用权证、采矿许可证情况下，为谋取非法利益，谋划并组织他人开采海砂，应当承担海洋生态环境受损的侵权责任。伍某、李某某明知案涉行为系以“清淤”名义盗采海砂，仍参与组织联络，均存在主观故意及客观的采砂行为，应承担侵权责任。陈某某、顾某某分别作为采砂船的实际经营人、管理人员，未尽审查义务而参与其中，均应承担侵权责任。上述8人共同参与了非法采砂行为，应承担连带责任。辛某某、薛某与任某某分别通过两条船舶参与了涉案海砂的运输与收购，均未尽到审查海砂来源的注意义务，与采砂者构成共同侵权，应在其各自运输收购范围内对损害承担连带责任。一审判决王某某等8人连带赔偿海洋生态环境恢复费用368014元、恢复期间损失9466元和预防措施费用73603元；薛某、辛某某在运输收购范围内与王某某等8人连带赔偿海洋生态环境恢复费用160000元、恢复期间损失4115元和预防措施费用32000元；任某某在运输收购范围内与王某某等8人连带赔偿海洋生态环境恢复费用208014元、恢复期间损失5351元和预防措施费用41603元；上述11名被告连带承担案涉鉴定评估费用5万元并在国家级媒体上向社会公开赔礼道歉。陈某某提起上诉。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典型意义】

海砂是宝贵的海洋矿产资源，大量非法、无序开采海砂，不仅造成海洋矿产资源的流失，影响海底生物群落和生态环境的稳定，同时未经淡化的海砂用于建筑业也将危及建筑安全。在巨大利诱下，盗采人员与收购、运输、销售人员形成了完整利益链条，导致海洋自然资源与生态环境受损。本案将非法采砂行为链条上的组织者、采挖者、运输者、采购者等11名被告认定为共同侵权，对非法采砂行为进行全环节、全要素、全链条打击，彻底切断“采、运、销”利益链条，充分发挥了海事司法预防、打击非法盗采海砂行为的引领作用，切实维护海洋生态环境和矿产资源安全，为服务保障经略海洋战略提供了有力司法保障。

【一审案号】（2023）鲁72民初359号

【二审案号】（2024）鲁民终892号

案例六 郝某某等88人诉某船务公司船员劳务合同纠纷系列案

【基本案情】

2010年8月，案外人某金融租赁公司与某船务公司签订船舶融资租赁合同，将涉案两船光租给某船务公司。2023年3月起，由于经营困难，某船务公司持续拖欠两船共计88名船员工资总额近1000万元。郝某某等88名船员先申请扣押涉案船舶，后又诉至天津海事法院，请求某船务公司支付拖欠工资，确认所欠工资对涉案船舶依法享有优先权。

【裁判结果】

天津海事法院通过核查不同工种船员的工资市场行情、案涉船员上下船时间等，积极促成所有102个案件的88名船员与某船务公司达成调解协议，出具民事调解书确认船员工资等费用，并经审查确认上述款项对涉案船舶享有优先权。涉案两船于2025年1月被司法拍卖，88名船员的工资等费用均得到及时清偿。

【典型意义】

船员是航运业的重要生产要素。我国船员人数位居世界第一，依法维护船员合法权益，对保障海上交通安全、维护航运健康稳定发展、促进我国国民经济发展具有重要意义。该系列案涉及人数多、金额大，海事法院践行“如我在诉”意识，高效核查每名船员的工资标准以及上下船时间，从扣船、立案到最终调解结案不到三个月时间，公正高效维护了船员的合法权益。该系列案件还创新采用利害关系人参与审查机制，充分听取某金融租赁公司对船员工资享有船舶优先权的意见，保障其知情权，避免引起关联案件，拖延船员权利的实现。该系列案件的妥善化解，是践行新时代“海上枫桥经验”，促进涉民生群体性矛盾纠纷实质性化解、一次性解决，实现定分止争的生动体现。

【一审案号】（2024）津72民初691号等102案

送达裁判文书

黄柏纲(HUANG,PO-KANG)(中国台湾):本院受理奚佳诉黄柏纲(HUANG,PO-KANG)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沪0106民初1654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上海市康定路1111号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

刘佳俐,范伟敏(二人在境外):本院受理刘丽与刘进、刘忠、刘佳俐,范伟敏共有物分割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4)沪0104民初2180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上海市徐汇区龙漕路128号)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

其 他

关于撤销(2025)湘郴永证字第168号公证书的决定,(2025)湘郴永证撤字第2号公证申请人**史国平**(男,公民身份号码:4328231975****6519)于2025年4月28日向本处申请办理公证(公证事项:亲属关系)时,隐瞒事实,虚假陈述,并提交不真实的亲属关系证明。致本处出具的(2025)湘郴永证字第168号公证书违反《公证程序规则》第三十七条第(二)项的规定,错误证明尸阿梅的子女为肆人,经本处调查、核实,尸阿梅的子女为陆人,遗漏了儿子史国忠和女儿史几彩。依据《公证程序规则》第六十三条第三项的规定,本处决定:撤销上述公证书。该公证书自始无效(史国平应于收到本决定书当日,将上述公证书全部退回本处)。 **湖南省永兴县公证处**

2025年6月6日

曹爱国(男,公民身份号码:4328231966**051X,住址:湖南省衡阳市石鼓区常胜路8号)、曹春兰(女,公民身份号码:4328231970****0540,住址:湖南省永兴县马田煤矿清水洞居委会)**:本处先后采取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等方式均无法向你们送达公证文书,根据《公证程序规则》第六十三条、《关于印发<湖南省公证机构复查工作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规定,现采用公告方式送达,送达文书如下:1.公证复查决定书(文号:(2025)湘郴永证查字第1号);2.撤销公证书决定书(文号:(2025)湘郴永证撤字第1号);3.补正公证书通知书(文号:(2022)湘郴永证字第002号补)。具体内容为:决定维持湖南省永兴县公证处办理的(2019)湘郴永证字第306号公证书;决定撤销湖南省永兴县公证处办理的(2021)湘郴永证字第423号公证书;决定补正湖南省永兴县公证处办理的(2022)湘郴永证字第002号公证书。上述文书已依法作出,请曹爱国、曹春兰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六十日内到湖南省永兴县公证处(地址:永兴县便江街道橙香路永兴县司法局,联系电话:0735-5566778)领取文书,逾期未领取的,视为送达。根据《公证复查争议投诉处理办法(试行)》,如对复查决定或撤销决定有异议,可在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地方公证协会提出公证复查争议投诉。 **湖南省永兴县公证处**

2025年6月6日

送达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涉外、涉港澳台公告)

辛坚:上诉人辛秉锟与被上诉人辛雄会、原审第三人辛坚共有物分割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琼民终184号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相关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并定于2025年8月7日上午9时在本院北附楼第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出庭的,本院将依法进行缺席裁判。 **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谷佳颖(人在美国):本院受理张国春,未秀平诉谷光先,冯继华,谷佳颖,第三人胡锦标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上诉人谷光先,冯继华就(2024)沪0113民初14618号判决书提起上诉。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上诉状副本。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30日内,逾期将依法审理。 **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

欧亚资本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海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万宁支行诉被告海南未来产业园投资营运控股有限公司、欧亚资本有限公司、上海祥庆置业有限公司、海南名钺企业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市数字内容产业促进中心、弘历(海南)工程智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公司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合议庭成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你公司应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上述材料,如未领取,60日期满即视为送达。答辩期和举证期为公告期满后次日起30日内。本案定于2025年9月11日9时在本院第九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判。 **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公 告

人民法院报2025年6月7日(总第9774期)

赵飞(南非):本院受理原告刘玉芳与被告赵飞与杨晏桃、季金石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向你送达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5)苏0613民初5629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参加诉讼通知书、证据、举证须知、风险提示、廉政监督卡、简易转普民事裁定书等材料。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定于2025年8月1日上午9时在海门区人民法院工业园区法庭(江苏省南通市海门区三星镇纺都大道101号)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 **[江苏]南通市海门区人民法院**

项思嘉(此人在境外):本院受理王乙丁诉项思嘉等名誉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及参加诉讼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30日内。并定于2025年9月23日上午9时30分在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1234号第十法庭(508室)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

廖家健(港澳居民居住证:810000******0095、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H0*****43)(中国澳门地区)**:本院受理上海蔚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诉廖家健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5)沪0115民初34365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副本、变更诉请申请书、补充证据副本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30日内。并定于2025年9月15日上午9时15分在本院张江第二十一法庭(上海市浦东新区蔡伦路28号B4楼)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王志宇(美国):本院受理王志翔诉王志廉,王志宇,陆雁云,王志一继承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25年9月16日9时在本院铜川路1433号第七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

黄柏宪(台湾地区居民):本院受理原告曾一红诉被告黄柏宪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证据、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合议庭人员组成通知书、开庭传票等。原告诉请:1.请求法院依法判决被告立即偿还借款10万元;2.请求法院依法判决被告支付逾期还款利息暂计3,000元,以10万元为基数,自2024年10月30日起按年利率12%计算至实际付清为止;3.请求法院依法判决被告支付原告为本案支出的律师费6,000元;4.本案的诉讼费、保全费等费用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天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30日内,本案定于2025年9月23日上午9时在本院(上海市虹桥路1133号)第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

送达执行文书

李敏:本院受理申请执行人刘卫兵与被执行人李敏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申请执行人刘卫兵申请执行被执行人李敏(2024)沪0118民初3494号民事判决书。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执行裁定书、财产评估结果告知书。(2024)沪0118执5977号执行裁定书裁定如下:拍卖被执行人李敏名下坐落于上海市青浦区徐泾镇尚茂路226弄15号1102室的房屋。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本院通过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依法委托上海城市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对上述不动产进行评估,已作出评估报告,上述不动产以2025年1月14日为价值时点的评估价值为人民币220万元(包含室内固定装修及部分设施设备现值)。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执行局领取执行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本裁定即发生法律效力。评估报告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对本评估报告有异议,自公告送达期满后5日内向本院书面提出。如逾期未提出书面异议,本院将依法公开拍卖,以后情况没有变化,不再公告。 **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

清算公告

珠海温莎度假国际有限公司强制清算案关于送达文件的公告,GOLD BOND ENTERPRISES LIMITED(**英属处女岛金邦企业有限公司**):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受理珠海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对珠海温莎度假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温莎公司”)进行清算一案[案号:(2024)粤04强清24号]并指定个人管理人何灿担任清算组对温莎公司进行清算。根据调查,你方尚欠温莎公司注册资金685.898万美元未缴纳,应当限期缴纳。由于本案未能接管到任何温莎公司的财产、账册、重要文件,清算组拟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印发<关于审理公司强制清算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的通知》第28、29点之规定,申请人民法院以无法清算为由终结温莎公司强制清算程序。由于经多种方式均无法与你方取得联系及送达文书,现特向你方公告送达催缴出资通知书、关于温莎公司强制清算情况报告及拟以无法清算为由提请法院终结强制清算程序的意见征询函,前述文书自公告发出60日后视为送达。 **珠海温莎度假国际有限公司清算组**

2025年5月13日

遗失声明

遗失声明 **厦门吉科卫浴有限公司**不慎遗失湖南省非税收入电子缴费收据一份,票据湘财通字(2023),票据号码5305817138,金额1800元,声明作废,特此公告。 **声明人:厦门吉科卫浴有限公司**

遗失声明 **罗文丰**不慎遗失湖南省非税收入电子缴费收据一份,票据湘财通字(2022),票据号码5242558780,金额3202元,声明作废,特此公告。 **声明人:罗文丰**

遗失声明 **罗文丰**不慎遗失湖南省非税收入电子缴费收据一份,票据湘财通字(2022),票据号码5244151642,金额3202元,声明作废,特此公告。 **声明人:罗文丰**

湖州纯氧健身管理有限公司公章、法定代表人名章、财务专用章、合同专用章、营业执照、开户许可证、商标证书、专利证书、财务账册、会计凭证、银行账户信息、税控盘、合同等经营管理资料全部遗失,现声明湖州纯氧健身管理有限公司公章、法定代表人名章、财务专用章、合同专用章、营业执照、开户许可证等全部作废。

声明人:湖州纯氧健身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人

浙江圣跃装饰有限公司公章、法定代表人名章、财务专用章、合同专用章、营业执照、开户许可证、商标证书、专利证书、财务账册、会计凭证、银行账户信息、税控盘、合同等经营管理资料全部遗失,现声明浙江圣跃装饰有限公司公章、法定代表人名章、财务专用章、合同专用章、营业执照、开户许可证等全部作废。

声明人:浙江圣跃装饰有限公司管理人